

2020 年安全生产、综治维稳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相关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工作精神，确保甲方出租的物业在消防安全以及综治维稳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要求，甲乙双方特制定本责任书如下：

1、乙方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等安全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对所属员工坚持日常安全教育，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

2、乙方经营场所配备的灭火器必须符合消防法及公安部令 61 号规定，并及时对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按期记录灭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做好台账，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等正常完好使用。

3、乙方经营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防盗设施，有健全的值班制度。

4、乙方经营场所应安装使用质量可靠的电器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的电器产品，并定期检查电器设备的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5、乙方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产权单位对租赁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6、乙方如有店名牌、匾等设施，其安装必须符合城市管理要求，同时定期检查，做好日常维护。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经营用途，禁止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

8、如乙方违反上述消防安全等相关责任的，以及造成安全事故的，除了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收回所租赁的经营场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租赁期内，乙方承租的经营场所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10、未尽事宜，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双方协调沟通解决，责任书一旦签订，即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